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0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陳鴻瑩

被告 翁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4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肆.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8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30日起至98年7月3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3年12月30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114,045元及利息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

0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伊合  
02 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  
03 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  
04 知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  
05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14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  
09 聲明書及公告報紙、經濟部核准合併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 
10 公告報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（見卷第13-34頁）等件為  
11 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2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3 實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  
14 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雖有約定清  
15 償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  
16 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  
17 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 
18 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  
19 有據。

20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 
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9 書記官 邱美榕